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發展遲緩
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中央補助 90%		地方自籌 10%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中央全年補助核定金額	11,230	137	1,248	16	12,631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5,965	99	2,557	43	8,664
需墊付金額	5,265	38	-1,309	-27	<u>3,967</u>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翊庭

聯絡電話：(02)2653-1912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64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0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1.ods、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2.ods、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12月31日府社工字第1141801574號及115年2月10日府社工字第11502183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予補助貴府新臺幣（以下同）547,370,280元整，補助民間團體32,000元整，補助項目詳如所附貴府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核定表（附件1、2），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有關旨案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本部業於114年12月29日以衛授家字第1141460482號函（諒達）通知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經費暫列經費分配數（下稱暫分配數）455,997,300元，並得掣據向本部請第一期款撥付226,986,150元（為暫分配數50%）。爰貴府得依本案核

定補助經費之50% (273,701,140元) 扣除已申請撥付暫核定數款項後 (如為超撥不需先行繳回)，掣據向本部申請本期款之差額，須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撥付。

(二) 第二期款：為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之50%，需扣除第一期超撥付金額，請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5%以上或115年7月15日前，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領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 (比率) 之納入預算證明，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撥付。

四、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Public/>)，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五、另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且自籌經費支付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比率，應符合核定表之「核准應自籌經費比率」，不足數應繳回差額。

六、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 (02) 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



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
公開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請善加運用。

七、有關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所管各項子計畫領據名稱及聯繫
窗口資訊如附件3。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人事處、會計處、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主計室）（均含
附件）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5至115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115/12/31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115NU009d00	臺南市政府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12,630,327	1,263,037	11,230,940	136,350	11,367,290	11,230,940	136,350	11,367,290	1.專業服務費8,004,351元，補助項目包括： (1)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6名(38,898元*13.5個月*1名、40,898元*13.5個月*1名、41,898元*13.5個月*1名、42,898元*13.5個月*1名、44,898元*13.5個月*1名、50,898元*13.5個月*1名)、早期療育教保人員8名(37,700元*13.5個月*2名、38,700元*13.5個月*1名、40,700元*13.5個月*3名、42,700元*13.5個月*1名、44,700元*13.5個月*1名)。 (2)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2.業務費3,362,939元，補助項目包括： (1)療育服務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1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400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0小時)。 (2)差旅費用。 (3)支持性服務活動(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萬元)。 (4)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資本門:136,350元)。 (5)督導與訓練。 (6)社區療育據點租金(每月每方案最高核實補助2萬元)。 (7)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臺南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115 年度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15 年度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二、早期療育服務現況說明：

(一)未滿 6 歲兒童概況：

【請整體描述分析轄內行政區域數量及特性，呈現兒童數、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通報率）、通報確診數（確診率）、6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童數】

1. 轄內行政區數量及特性：

本市行政區共計 37 區，其中又可依地區特性劃分為 3 大行政區，除了原臺南市區 6 區外，原臺南縣又可依曾文溪將行政區劃分為溪北及溪南區，示意圖如下：



- (1). 溪北區(16 區)：臺南市曾文溪以北地區除新營地區可獲得較多資訊與資源外，其餘部分東山區等山區，將軍、北門沿海地帶則較缺乏嬰幼兒發展的資訊與資源；因地形地勢與文化發展的不同，地區屬於離散型的聚落型態，許多位於偏遠地區的嬰幼兒較少機會與同儕接觸家長無從比較幼兒的發展進度。社區居民常以活動中心、廟口、公園為活動據點，本行動車以機動方式進行以免費的適齡幼兒玩具吸引社區居民攜帶幼兒前來，以進一步宣導並篩檢幼兒。

- (2). 溪南區(15區)：偏遠山區人口外流多，青壯年大部分往市區就業及生活，因而居住人口大都是長者比率逐漸增加為市區居多，溪南域內為永康、新化、歸仁、仁德、善化，新豐地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距離近，資源比例不足，新化地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南化區)山區資源使用夠，但距離遠。新豐地區為雙薪家庭居多，新化地區為人口老化、務農、隔代教養及多元族群等高關懷家庭的比例較高。
- (3). 原市區(6區)：臺南市原市區包括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南區、安南區，共六個區域。以歷史上之臺南府城為核心，被中華四方(東西南北)路所包圍，大致包括原省轄臺南市內都市化較早、人口較密集之連貫都市化地區(如北區、中西區、東區，以及安平區和南區之部分地段；一般不包括安南區和劃歸南區的灣裡等地段)。以居住型態來說，東區、中西區、北區是台南舊市區重要的住宅集中區，交通與生活機能兼具，生活環境優良。安平區臨海，具有海港、運河與大型公園廣場的建設，以及老街、古蹟等歷史文化景觀，整體環境頗具休閒氛圍，有許多景觀大樓社區。南區、安南區的居住環境差異性較大，往市中心會銜接其生活機能與交通，但往外圍就有的處偏遠的情況，資源缺乏的情況，例如：南區的喜樹、灣裡、鯤鯓；安南區的土城、四草、台江等。市區的家庭型態大多為雙薪小家庭，當有托育資源的需求時，除了單一方請育嬰假之外，會尋找居家托育或托嬰中心。所以當孩子滿3歲需就讀幼兒園時，台南市的公幼非常競爭，109年之前的公幼中籤率低於五成，市府在110年公布5年公幼增班計畫，希望可將公幼中籤達八成以上。所以市區有發緩或身障證明的幼兒，都盡量以特殊生安置的方式，可以確保有幼兒園可以就讀。使用療育資源模式，因市區有其交通便利與資源集中的特性，如臺南市三大聯評中心，成大醫院位於北區，安南醫院位於安南區，奇美醫院位於永康區鄰近北區，所以市區家長優先會選擇成大或奇美醫院。而早療機構部分，光明早療中心位於東區，瑞復益智中心安平本部位於安平區，瑞復益智中心安南本部位於安南區，所以市區的家長會優先以光明早療中心為考量。安南與南區早療資源較缺乏，尤其是離市中心較遠的地方，家長習慣以幼兒園銜接特幼巡迴輔導為主。

2. 本市113年0至未滿3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比率為14.52%，截至114年11月底本市共計列管4,320兒童數，其中疑似發展遲緩827人、發展遲緩3,084人、身心障礙證明409人。

(二)早期療育資源布建概況：

1. 整體早期療育資源布建(含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社區療育服務、早期療育機構及其他、供需情形分析、其他請自行補充):
- (1) 衛生單位：提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職能、物理、語言及心理治療等服務之醫療院所。
 - (2) 社福單位：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社區療育服務、早期療育機構。
 - (3) 教育單位：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教保諮詢服務等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

編號	區域	衛生單位	社福單位	教育單位	合計
1	東山	0	1	1	2
2	新營	4	0	0	4
3	白河	0	0	1	1
4	後壁	0	0	0	0
5	鹽水	0	0	1	1
6	學甲	0	2	3	5
7	下營	0	1	1	2
8	北門	0	0	1	1
9	佳里	3	0	1	4
10	將軍	0	1	0	1
11	七股	0	0	0	0
12	西港	0	0	1	1
13	柳營	1	0	0	1
14	麻豆	3	0	2	5
15	六甲	0	0	0	0
16	官田	0	0	1	1
17	東	21	2	4	27
18	中西	10	1	3	14
19	北	22	0	4	26
20	安平	6	1	2	9
21	安南	3	2	5	10
22	南	1	1	4	6
23	永康	21	1	6	28
24	歸仁	2	1	2	5
25	仁德	2	1	3	6
26	關廟	1	0	1	2
27	龍崎	0	0	0	0
28	新化	1	0	3	4
29	新市	1	1	1	3

30	善化	5	0	1	6
31	山上	0	1	0	1
32	安定	0	0	0	0
33	大內	0	0	0	0
34	玉井	0	2	1	3
35	楠西	0	0	0	0
36	南化	0	0	0	0
37	左鎮	0	0	0	0
合計		107	19	53	179

2. 今年(114 年)服務內容及服務量說明【家庭支持服務內容、實際服務開案兒童數、實際服務家庭數、其他請自行補充】

- (1)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辦理家長成長團體、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受益 2,289 人次。
- (2) 實際開案兒童數及服務家庭數：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實際服務兒童數 228 戶家庭。
- (3) 社區培力及社區宣導：辦理社區篩檢、社區宣導及社區培力活動，114 年度辦理 188 場次，受益 2,559 人次。

(三)社政單位、醫療單位及教育單位合作情形說明

1. 政策規劃合作情形：

- (1) 每年召開 2 次「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提供本市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助指導，本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亦須於委員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 (2) 每年由早療機構輪流召開 2 次(每半年 1 次)早期療育工作協調會，會議邀請衛生單位(衛生局及聯合評估中心)、社政單位(社會局、早療機構及通報轉介中心)及教育單位(教育局及特殊教育中心)針對早期療育服務過程中所遇之難處進行協調及政策宣導，以促進本市早期療育服務需跨專業間的合作。
- (3) 每季 1 次由社會局發函至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全市早期療育資源盤點，以確認資源分布情形。

2. 篩檢、評估及宣導合作情形：

(1) 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早療機構及社區療育據點結合各區衛生所辦理篩檢暨早療資源宣導活動；衛生局辦理相關活動時亦邀請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進行篩檢暨早療資源宣導。

(2) 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至幼兒園協助進行複篩。

3. 轉銜安置合作情形：

(1) 早療單位個案辦理轉銜，幼兒園可協助進行環境參觀。

(2) 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每年邀請特殊教育中心承辦人員進行轉銜座談會，讓有需要之家長能更加認識有關轉銜安置相關辦理情形。

(四) 早期療育服務面臨的問題、因應策略及建議

1. **落實服務精神於中央政策：**現行早期療育服務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模式，建議中央在相關法規、補助要點及方案設計中，進一步具體化此一理念，例如：明定家長參與、家庭優勢觀點及社區資源連結等指標，使服務精神能在各縣市實務運作中被落實與檢核。
2. **明確早療補助之定位，避免過度醫療化：**衛福部社家署自 113 年起調整早療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 3,000 元（低收入戶 5,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低收入戶 6,000 元），固然有助於減輕家庭負擔，然而也容易強化家長將早療等同於「醫療處遇」之印象，反而弱化「家長亦是主要療育者」的概念。建議中央在補助設計與宣導內容中，明確將家庭訓練、親職支持及社區融入等納入補助與績效指標，避免早療服務被狹隘地理解為醫療服務。
3. **建構跨專業合作之培訓指引：**建議中央研擬針對社工、教保人員、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之跨專業合作培訓指引與課程架構，納入共同語言、團隊決策模式、家庭會議及轉銜合作等主題，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在職訓練與委辦單位教育訓練之依循。
4. **適度賦予社工公權力，保障兒童權利：**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精神，家長若長期拒絕帶兒童接受必要之療育與醫療評估，已可能影響兒童之生存與發展權。建議檢討相關兒少保護與早療法規，明確授權社工在發現家長嚴重忽視兒童療育需求時，得啟動兒少保護通報與介入機制，並提供法律與行政上的配套支持
5. **提升早療專業人員薪資與職涯誘因：**早療服務牽涉兒童發展篩檢、小兒神經發展、家庭支持、個案管理、社區工作、學前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等多元領域。對剛畢業之社工而言，要維持服務品質需負擔龐大專業學習壓力，

如仍以衛福部現行公告社工起薪 38,898 元為主，將難以吸引並留任人才。建議中央研議早療專業加給、薪資級距提升或專業職務津貼等配套，並將早療社工納入中長程人力發展與培育計畫。

6. **明確融合教育政策方向與支持策略：**目前實務上，融合教育成效多集中於輕度障礙兒童；對中、重度障礙兒童如何順利進入並穩定留在幼兒園，仍欠缺明確政策指引。建議中央跨社政、教育及長照等體系共同研議，明確界定融合教育之目標族群、支持強度與班級比例，並提供加強人力配置、專業到園服務、輔具與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具體措施。

三、 114 年轄內社區療育服務資源盤點：

- (一) 全縣(市)共計__37__個鄉鎮市區，已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共計__37__個鄉鎮市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__100__%【社區療育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 (二) 已布建社區療育服務__7__處，其中本署補助辦理__7__處。

四、 申請 **115** 年度布建規劃：

(一) 預期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方案之預計達到之目標，列出兒童、家庭及社區面向成果目標，其他請自行補充。】

- 希望透過社區療育據點的建立，培養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教養知能與自信，支持發展遲緩兒童在日常生活參與及學習並且發掘家庭優勢發掘家庭優勢，充權家長能力，支持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同時進行社區培力，與社區資源、組織呈現雙向互惠關係，經營友善社區資源網絡，並且陪伴社區民眾，凝聚社區力量，及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二) 規劃布建區域：

- 全縣(市)共計__37__個鄉鎮市區，將布建社區療育服務__7__處提供服務，共服務__37__個鄉鎮市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__100__%【預計提供社區療育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 全縣(市)轄內預計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分布如下：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辦理方式

1	將軍社區療育據點	將軍區、北門區 佳里區、學甲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下營社區療育據點	下營區、麻豆區 官田區、柳營區 六甲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東山社區療育據點	東山區、新營區 鹽水區、白河區 後壁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4	孩子的玩具屋—安南社區療育據點	永康區、安南區、 西港區、安定區、 七股區、安平區、 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瑞復益智中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5	山上照陽幸福小站—山上社區療育據點	新化區、新市區 善化區、山上區 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南化區 左鎮區、龍崎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6	赤崁社區療育據點	中西區、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光明早期療育中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7	仁德社區療育據點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東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 <u>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光明早期療育中心</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三)申請本署補助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預計辦理規模、人力配置及服務內容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服務家庭數	配置社工人員數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	預期服務績效
			單位規模 (A、B、C、D)	配置教保人員數	服務型態 (可複選)	
1	下營社區療育服務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50 戶	1	到宅及定點療育服務、小團體課程、專業團隊服務、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社區共融宣導、寶貝玩具屋開放、家長成長團體、社區培力篩檢活動。	1.寶貝玩具屋 700 人次。 2.據點定點式發展篩檢、諮詢 30 人次。 3.社區宣傳-配合活動辦理 120 人次。 4.親子活動 2 場 40 人次、親職講座 2 場 40 人次。 5.親子旅遊 1 場次 35 人次 6.家長成長團體 8 場 40 人次。 7.到宅服務/定點服務/專業團隊服務 1500 人次。 8.小團體課程 30 場次，150 人次。 9.社區培力合作篩檢諮詢一年 12 場次。
			D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	
2	東山社區療育服務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50 戶	1	1. 寶貝天地遊戲室 2. 到宅及定點療育服務 3. 小團體課程 4. 專團評估 5. 親職講座 6. 社區宣導	1. 寶貝玩具屋 960 人次。 2. 提供 720 人次之到宅、定點療育服務。 3. 小團體課程 22 場次，220 人次

					<p>7. 親子活動</p> <p>8. 家長紓壓團體</p> <p>9. 發展篩檢暨諮詢服務</p> <p>10. 社區培力篩檢活動</p>	<p>4. 辦理專業治療師諮詢服務，提供40人次家庭服務和家庭需求能力的療育建議及專業諮詢服務。</p> <p>5. 親職講座1場，40人次。</p> <p>6. 社區宣導9場，280人次。</p> <p>7. 親子活動7場，240人次。</p> <p>8. 家長紓壓團體4場，80人次。</p> <p>9. 據點定點式發展篩檢、諮詢15人次。</p> <p>10. 社區培力合作篩檢諮詢一年10場次。</p>
			D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p>	
3	將軍社區療育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50 戶	1	療育示範、親職教育、社區共融活動、親子活動等。	<p>1. 辦理親親寶貝天地玩具屋並提供社區宣導活動，可提供1200人次之服務。</p> <p>2. 家長成長團體1團共4場次，預計受益40人次。</p> <p>3. 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預計受益60人次。</p>
			C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p>	

						<p>4. 辦理親子社區參與 1 場次，預計受益 30 人次。</p> <p>5. 辦理親職講座 1 場次，預計受益 20 人次。</p> <p>6. 辦理小團體課程 30 場次，預計受益 180 人次。</p>
4	孩子的玩具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50 戶	1	療育示範、親職教育、社區共融活動、親子活動、家長團體等。	<p>1. 辦理親子團體 1 梯次，預計受益 60 人次。</p> <p>2. 辦理家長團體 1 場次，預計受益 15 人次。</p> <p>3. 辦理親子活動 1 場次，預計受益人 15 人次。</p> <p>4. 辦理兒童團體 1 梯次，預計受益 24 人次</p>
			D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	
5	赤崁社區療育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30 戶	1	兒童發展諮詢、療育示範、親職教育、社區宣導、社區共融活動、親子活動等。	服務兒童人數:25 人
			D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	
6	仁德社區療育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30 戶	1	兒童發展諮詢、療育示範、親職教育、社區宣導、社區共融活動、親子活動等。	服務兒童人數:25 人

			D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	
7	山上照陽幸福小站—山上社區療育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25 戶	1	發現潛在發展遲緩兒童、衛教宣導資源連結與轉介、療育及示範、非自願個案服務、親職教育、三代同堂社區共融活動、親子活動等。	(一)預計服務 25 戶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 (二) 預計辦理 2 場次親子旅遊活動，預計 40 人次參與。 (三) 辦理 2 場次共計 8 梯次家長成長團體活動預計 120 人次參與。 (四) 預計辦理 4 場次社區篩檢及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00 人次。 (五) 與社區內至少 3 個單位合辦活動，增強社區網絡單位之連結。
			D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動式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宅服務	

五、 預計進度 (甘特圖)：

【請地方政府列出督導考核、聯繫會議、服務統計等預計辦理事項之期程規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療育服務													
社區宣導													
社區培力													
專團評估諮詢													
督導考核													
聯繫會議													
服務統計													

六、 經費概算總表：

總經費共計 12,630,327 元，申請補助經費 11,367,290 元，縣市自籌經費 1,263,037 元。

1. 下營總經費 1,857,342+東山總經費 2,524,782+將軍總經費 1,980,573+赤崁總經費 1,690,833+仁

德總經費 1,824,333+安南總經費 1,734,174+山上總經費 1,018,290=12,630,327。

2. 中央補助 90%:12,630,327×0.9=11,367,290，地方自籌 10%:12,630,327×0.1=1,263,037。

(一)下營據點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1,115,073)	社工人員	41,898	13.5	月	565,623	565,623	社工 1 人薪資 38,898+3,000(年資加給)+年終按 13.5 月計，小計 565,623 元。
	教保人員	40,700	13.5	月	549,450	549,450	教保 1 人薪資 37,700+3,000 (年資加給)年終按 13.5 月計，小計 549,450 元。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144,000)		72,000	2	人	144,000	144,000	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之部負擔 6,000 元*12 月=72,000 元*2 人=144,000 元。
療育服務費 (\$55,000)		1,100	50	小時	55,000	55,000	專業團隊到宅指導建議、評估諮詢服務。
差旅費用 (\$72,000)	交通費	6,000	12	月	72,000	72,000	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
支持性服務 活動 (\$236,860)	家長團體	6,000	8	場次	48,000	48,000	含講師費、印刷、材料費、茶水費、茶點費。
	親職講座	8,000	2	場次	16,000	16,000	含講師費、印刷、材料費、茶水費、茶點費。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親子活動	6,000	2	場次	12,000	12,000	含講師費、印刷、材料費、茶水費、茶點費。
	社區親子旅遊	30,000	1	場次	30,000	30,000	含遊覽車租用、印刷、材料費、膳費、茶水茶點費。
	社區宣導費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參與社區活動辦理宣導，含材料費、印刷費、茶水費。
	印刷費	8,000	1	式	8,000	8,000	印製早期療育服務宣導海報、簡介、資料與報告。
	小團體課程帶領費	2,000	20	時	40,000	40,000	外聘專業人員帶領小團體課程。 (1次1小時)
	小團體課程材料費	1,000	30	次	30,000	30,000	預計辦理3期小團體課，每期期長約3個月。
	臨時酬勞費	196	160	時	31,360	31,360	據點活動支援與協助寶貝玩具屋開放、環境清潔等庶務工作，115年時薪196元。196元*160小時=31,360。
	場地費	1,500	1	式	1,500	1,500	辦理活動場地借用、冷氣費用。
設施設備 (含修繕) (\$69,680)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資本門	1	式	22,500	22,500	如【附件1】。
		經常門	1	式	5,790	5,790	如【附件2】。
		修繕費	1	式	15,000	15,000	維修辦公室設施設備使用，實報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實銷。
	教材教具購置	教材設備及教具	1	批	22,200	22,200	如【附件3】。
		嬰幼兒圖書	1	批	4,190	4,190	如【附件4】。
督導與訓練 (\$12,380)	督導鐘點費	4,000	1	次	4,000	4,000	2,000元×2小時。
	交通費	2,240	1	趟	2,240	2,240	1,120元*2(來回1趟)，實報實銷。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1	次	2,500	2,500	召開個案研討。
	專家學者交通費	2,240	1	趟	2,240	2,240	1,120元*2(來回1趟)，實報實銷。
	膳費	140	10	人	1,400	1,400	外督訓練餐食，實報實銷。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2,349)		152,349	1	式	152,349	152,349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合計	經常門			1,819,842	1,819,842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37,500	37,500	
	外展交通車購置費(資本門)			0	0	

(二)東山據點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	40,898	13.5	月	552,123	552,123	社工 1 人薪資 \$40,898*13.5 個月(含年終 1.5 個月)。
	教保人員	44,700	13.5	月	603,450	603,450	教保 1 人薪資 (\$37,700+5000(年資加給)+2,000 偏鄉加給)* 13.5 個月 (含年終 1.5 個月)。
	教保人員	40,700	13.5	月	549,450	549,450	教保教保 1 人薪資 (\$37,700+1000(年資加給)+ 2,000 偏鄉加給)* 13.5 個月(含年終 1.5 個月)
專案計畫管理費 (乙類)		72,000	3	人	216,000	216,000	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之部份負擔 6000 元 *12 個月*3 人*1 年
療育服務費		1,100	45	小時	49,500	49,500	專業團隊到宅指導建議、評估諮詢服務。
差旅費用	交通費	400	240	趟	96,000	9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 交通費依每日服務案次公里數合計計算，按實報之。 每週個案服務約 5 次。扣除春節...等假期約 48 週。 次×48 週=240(次) 若工作人員共同執行服務利用據點專備交通車時，不重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複報支據點服務交通費。
支持性服務活動	家長團體	6,000	4	場次	24,000	24,000	含講師費、印刷、活動材料費、交通費、茶水費、膳費...等。
	親職講座	6,000	1	場次	6,000	6,000	含講師費、印刷、活動材料費、交通費、茶水費、膳費...等。
	親子活動	6,000	7	場次	42,000	42,000	含講師費、印刷、活動材料費、交通費、茶水費、膳費...等。
	社區宣導費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宣導品製作、參與社區活動辦理宣導，含活動材料費、茶水費、膳費...等。
	印刷費	15,000	1	式	15,000	15,000	印刷早期療育服務宣導海報、簡介、資料與報告。
	小團體課帶領費	2,000	12	時	24,000	24,000	外聘專業人員帶領小團體課程。 (1次1小時)
	小團體課材料費	1,000	22	次	22,000	22,000	辦理3期小團課，每期期長約2個月。
	場地及佈置費	6,000	1	式	6,000	6,000	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場地清潔費、冷氣費、場地設施設備租金等。
	臨時酬勞費	196	250	時	49,000	49,000	據點活動支援與協助玩具屋開放、環境清潔等庶務工作，共250小時。 196*250小時=49,000。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設施設備 (含修繕)	辦公設施設備 (資本門)	14,000	1	式	14,000	14,000	辦公設施設備
	辦公設施設備 (經常門)	9,190	1	式	9,190	9,190	辦公設施設備
	教材教具購置 (經常門)	8,396	1	式	8,396	8,396	教材教具購置
督導與訓練	督導鐘點費	2,000	2	時	4,000	4,000	2,000*2 小時*1 次。
	交通費	2,160	2	趟	4,320	4,320	含外聘督導與個案研討交通費，實報實銷。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1	人次	2,500	2,500	個案研討專家學者出席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7,853	人	式	207,853	207,853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合計		經常門			2,510,782	2,510,782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14,000	14,000	
		外展交通車購置費(資本門)			0	0	

(三)將軍據點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1182573)	社工人員	50,898	13.5 月	人	687,123	687,123	社工 1 人(起薪 38,898+年資 6 年 6,000+ 社工師證照加給 4,000+2,000 偏鄉加給)*13.5 個月(含年終 1.5 個月)
	教保人員	40,700	13.5 月	人	549,450	549,450	教保 1 人(起薪 37,700+年資 1 年 1,000+2,000 偏鄉加給)*13.5 個月(含年終 1.5 個月)
專案計畫管理費 (乙類)		72,000	2	人	144,000	144,000	6000 元*12 個月*2 人*1 年
療育服務費		1,100	45	小時	49,500	49,500	專業團隊服務預計提供指導主照顧者日常生活支持訓練、簡易動作或語言療育等技巧。預計服務 45 人次,每次 1100 元計。
差旅費用	交通費	5,000	12	月	60,000	60,000	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交通費依每日服務案次公里數合計計算，按實報之。核算基準: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支持性 服務)	家長團體	6,000	4	場次	24,000	24,000	共 4 場次，含講師費、活動材料費、印刷費、茶水、膳費...等
	親子活動	6,000	2	場次	12,000	12,000	含講師費、活動材料費、印刷費、茶水、膳費...等
	親子社區 參與	25,000	1	場次	25,000	25,000	社區參與，含遊覽車、材料費、印刷費、茶水、膳費...等。
	親職講座	8,000	1	場次	8,000	8,000	含講師費、印刷、材料費、茶水、膳費...等。
	社區宣導 費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參與社區活動辦理宣導，含材料費、印刷費、茶水、膳費...等。
	印刷費	10,000	1	式	10,000	10,000	印製早期療育服務宣導品、海報、簡介、資料與報告...等。
	小團體課 帶領費	2,000	12	時	24,000	24,000	聘請專業講師每小時 2000 元鐘點費，辦理小團體課程。

	小團體課 材料費	6,000	1	式	6,000	6,000	小團課上課所需使用活動材料
	場地及佈 置費	2,000	2	場次	4,000	4,000	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課場地清潔 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 設備租借等，每場次 2000 元，共 2 場次。
	臨時酬勞 費	196	450	時	88,200	88,200	據點活動支援與定點教玩具流 通、環境清潔等庶務工作，共 450 小時。(115 年時薪 196 元)
督導與 訓練	督導鐘點 費	2,000	2	小時	4,000	4,000	2000 元×2 小時×1 次
	交通費	2,160	2	趟	4,320	4,320	含外聘督導與個案研討交通費， 實報實銷
	專家學者 出席費	2,500	1	人次	2,500	2,500	個案研討專家學者出席費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20,000	6	1 處	120,000	120,000	社區療育據點空間租賃 7-12 月 份，共 6 個月。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8,480	1	式	138,480	138,48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 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 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 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 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 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 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 之費用。
合 計						1,980,573	

(四)赤崁據點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	42,898	1	人	579,123	579,123	社工師證照 4000 元，13.5 個月
	教保人員	38,700	1	人	522,450	522,450	13.5 個月，晉一階
專案計畫管理費 (乙類)		72,000	2	人	144,000	144,000	勞保健保勞退每人每月上限 6000 元
療育服務費		1,100	75	時	82,500	82,500	1,100 元/時*75(25*3T)小時= 82,500
差旅費用	交通費	200	100	趟	20,000	20,000	200 元*100 趟= 20,000
	住宿費	3500	4	日	14,000	14,000	參加 2 日的研習或活動，預估一年 2 次
支持性服務活動	團體帶領費	1600	50	時	80,000	80,000	家長團體：1,600 元/時*10 場次= 16,000 親子暨親職活動：1,600 元/時*30 場次= 48,000 社區宣導暨兒童發展諮詢：1,600 元/時*10 場次= 16,000
	講座鐘點費	2,000	6	時	12,000	12,000	3 場*2 小時=6 小時
	宣導費	10,000	1	式	10,000	10,000	含宣導品
	印刷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場地及佈	5,000	1	式	5,000	5,000	含場地的租金及電費、清潔費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置費						
	膳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臨時酬勞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臨托工讀生
設施設備(含修繕)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50,000	1	式	50,000	50,000	教具櫃+碎紙機
	教材教具購置	10,000	1	式	10,000	10,000	提供時段療育、兒童團體或探索遊戲課程所需教材教具，親子教養書報費用。
督導與訓練	督導鐘點費	2,000	9	小時	18,000	18,000	2,000 元/小時*3 小時*3 次= 18,000
	交通費	1,390	6	趟	8,340	8,340	1,390 元/趟*2 來回*3 次= 8,340
	膳費	140	3	人次	420	42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	1	式	120,000	120,000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防疫物資、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合計	經常門			1,630,833	1,630,833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50,000	50,000	
	教材教具購置			10,000	10,000	

(五)仁德據點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	44,898	1	人	606,123	606,123	社工師證照 4000 元，13.5 個月，晉二階
	教保人員	37,700	1	人	508,950	508,950	13.5 個月
專案計畫管理費 (乙類)		72,000	2	人	144,000	144,000	勞保健保勞退每人每月上限 6000 元
療育服務費		1,100	75	時	82,500	82,500	1,100 元/時*75(25*3T)小時 = 82,500
差旅費用	交通費	200	100	趟	20,000	20,000	200 元*100 趟= 20,000
	住宿費	3500	4	日	14,000	14,000	參加 2 日的研習或活動，預估一年 2 次
支持性服務活動	團體帶領費	1600	50	時	80,000	80,000	家長團體：1,600 元/時*10 場次= 16,000 親子暨親職活動：1,600 元/時*30 場次= 48,000 社區宣導暨兒童發展諮詢：1,600 元/時*10 場次= 16,000
	講座鐘點費	2,000	6	時	12,000	12,000	3 場*2 小時=6 小時
	宣導費	10,000	1	式	10,000	10,000	含宣導品
	印刷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場地及佈置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含場地的租金及電費、清潔費
	膳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臨時酬勞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臨托工讀生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設施設備 (含修繕)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50,000	1	式	50,000	50,000	教具櫃+冷氣機
	教材教具購置	10,000	1	式	10,000	10,000	提供時段療育、兒童團體或探索遊戲課程所需教材教具，親子教養書報費用。
督導與訓練	督導鐘點費	2,000	9	小時	18,000	18,000	2,000 元/小時*3 小時*3 次 = 18,000
	交通費	1,390	6	趟	8,340	8,340	1,390 元/趟*2 來回*3 次 = 8,340
	膳費	140	3	人次	420	420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10,000	12	處	120,000	120,00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	1	式	120,000	120,000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防疫物資、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合計		經常門			1,764,333	1,764,333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50,000	50,000	
		教材教具購置			10,000	10,000	

(六)安南據點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	38,898	1	人	525,123	525,123	
	教保員	37,740	1	人	509,490	509,490	教保員年資3年，申請人事補助37,700/月。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72,000	2	人	144,000	144,000	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
療育服務費		1,100	120	時	132,000	132,000	承辦本計畫外聘專業療育人員療育服務費
差旅費用	交通費	2,500	12	月	30,000	30,000	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場所之交通費，交通費依每日服務案次公里數合計計算，按實報之。核算基準：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支持性服務活動	家長團體	10,000	1	場	10,000	10,000	辦理家長團體
	親子活動	55,000	1	場	55,000	55,000	辦理親子活動
	社區宣導費	1,000	9	場	9,000	9,000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專業知能講座	8,000	2	式	16,000	16,000	辦理專業知能講座
	兒童發展及教養諮詢	1,000	10	時	10,000	10,000	辦理兒童發展及教養諮詢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督導與訓練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2	人次	5,000	5,000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12,000	12	月	144,000	144,000	租金每個月 12,000 元，補助 12,000 元。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4,561	1	式	144,561	144,561	執行本方案相關行政費用，含水費、電費、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文具、茶水、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公共責任意外險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包含雜誌費、五金用品、修理費、清潔用品...等)
合計					1,734,174	1,734,174	

(七)山上據點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備註
專業服務費	教保人員	42,800	13.5	人	577,800	577,800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72,000	1	人	72,000	72,000	
差旅費用	交通費	70,000	式	式	70,000	70,000	
支持性服務活動	家長團體	30,000	2	場	60,000	60,000	
	親職活動	35,000	2	場	70,000	70,000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120,000	1	處	120,000	120,000	每月租金 10,000 元
專案計畫管理費		48,490	1	式	48,490	48,490	
合計		經常門			1,018,290	1,018,290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0	0	
		外展交通車購置費(資本門)			0	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01,000	50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地方政府行政費-補助區公所行政作業費(全部補助款50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28日社家幼字第1140660976號函辦理)(一般性補助款)
	年	1	1,377,000	1,377,000	補助公所辦理0-2歲育兒津貼申領行政作業費
	年	1	560,000	56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兒童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經費
	年	1	2,147,000	2,147,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補助款1,500,000元、市款64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40560394號函辦理)
	年	1	3,336,000	3,336,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款2,335,000元、市款1,00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8日社家幼字第1140660858號函辦理)
	年	1	21,796,000	21,796,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補助款15,257,000元、市款6,53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106823號函辦理)
	年	1	8,522,000	8,522,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補助款5,965,000元、市款2,55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107290號函辦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84,498,000	84,498,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409,486,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1,611,000	21,611,000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安定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總經費33,248,000元，補助款28,260,000元、市款4,988,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9,975,000元、115年度編列21,611,000元、116年度編列1,662,000元)，其中115年度編列21,611,000元，補助款18,369,000元、市款3,24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269號函辦理	
	年	1	2,215,000	2,21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里辦等單位(補助款1,550,000元、市款66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27日社家老字第1140860647號函辦理)	
					12,262,000	
	年	1	438,000	438,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購置設施設備等經費	
	年	1	142,000	142,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99,000元、市款4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107290號函辦理)	
	年	1	1,079,000	1,079,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設施設備費(補助款917,000元、市款16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26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110號函辦理)	
年	1	908,000	908,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771,000元、市款1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123號函辦理)(一般性補助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